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

供应商名称	评审得分	评审名次	未成交或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
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77	3	综合得分排名不是第一
青岛即城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75	5	综合得分排名不是第一
青岛和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14	2	综合得分排名不是第一
青岛田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76	4	综合得分排名不是第一
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经磋商小组评定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成交信息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0	1	成交
-----------------	-------	---	----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弘诚体育场功能优化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093.30 272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即墨区德馨小学东校区项目操场跑道工程专业分包	/	/	731	
3	青岛市体育局	2024年市办实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	/	/	742.6	
4	青岛市体育局	2023年市办实事项目（李沧、城阳、即墨）	/	/	1376.6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中的成品草坪、人造草坪、种植土、喷灌、配电、拆除现状草坪、九人制足球门、十一人制足球门、草坪养护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3人，营业收入为120897.850244万元，资产总额为306410.14108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2. 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12.1854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5.7271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承接）企业分包金额约327.22万元，约占合同额的49%。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2.6.3分包协议

立约方：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足球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采购工程名称）、SDGP370200000202502000725（采购工程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工程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方、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工程的响应。假设中标，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工程和分包工程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工程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工程分包局部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2. 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局部合同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合同比例为：45%以上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两份,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七、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公司全称:青岛新和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分包对象的数量,自行增加或删除分包单位信息,

本意向书其他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